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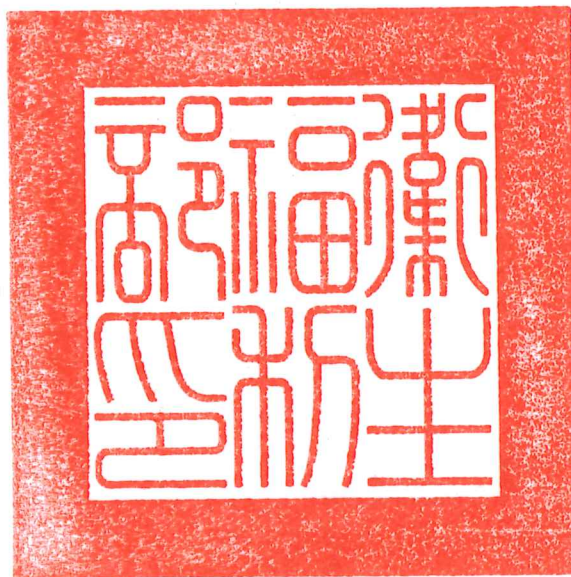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8308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  
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丙酸計3項，認證效期自前次  
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09年12月18日)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**F074**

認證編號：074

檢驗機構名稱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

實驗室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18-2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3.12.30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9.12.18 至 112.12.17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丙酸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-丙酸之檢驗
過氧化氫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